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雁政复决字[2022]第9号

申请人：****，女，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

被申请人：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彭莉莉 局长

申请人于2022年3月9日向递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复议请求为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雁卫医罚〔2021〕第**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机关决定延长复议期限30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事由过程。2021年10月31日晚上7:00左右，店内装窗帘的王海燕女士，带着朋友（刘月娥），过来一块量窗帘，闲聊中，王海燕女士朋友刘月娥，要求在店内做，细胞激活除皱和蛋白线法令纹项目。我们收取了王海燕女士朋友刘月娥***元艾伦博士产品费用，为其做了服务！（当天刘月娥用了，我们艾伦博士的1号，2号，5号和8号原液产品，工具使用了滚针，我们也叫微导，就是现在所说的微晶片导入，分别做了，细胞激活，和蛋白线法令纹。）过了几天，刘月娥，要求退款，因为我在外地，如实相告后，14号刘月娥女士带着卫生局一行人，进入店内，就发生了接下来的一系列处罚事件。（卫生局说非法行医。要求承认非法行医。否则就一直不能营业！以下有一

份，第一次录口供时的全程录音！现场就有刘月娥朋友，问一下就知道了。）****元也以支付宝转账的形式，退给刘月娥本人。有转账记录。具体事由如下。1、10月14日，投诉人刘月娥带着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一行相关人员，（我在杭州学习，有机票为证），检查，拍照，一行去了，大概8个人。2、10月20日凌晨从杭州抵达西安后，下午2:30，见了卫生局负责办案的王云飞，对整个过程进行了询问（有录音为证），也做了笔录。相继在第2天，也再次对我进行了询问。为了能够尽快解决事情，我被迫压力承认非法行医。执法人说，承认就没事了。否则一天天的房费，一天天的人员工资，我们又不能营业，也不能有时间去忙该忙的。迫使各种各样的压力，最终，才诞生了，最终出现的笔录。（并非实况）。3、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写到了没收违法所得****元整，10月15日我们的员工陈***（小名陈*）已经把钱以支付宝转账退给了对方。有转账记录为证，投诉人即便不承认转账也是假不了。投诉人刘月娥电话：****。有微信截图为证。4、拿《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来讲，我是在2021年12月6日收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相关办案人员告诉我，平时一般会出任务，周一上午（也就是13号）都在所里不忙，我就不用白跑。于是我13号，到了卫生局楼下，心想万一不在了，我白跑一趟，于是我拨打了告知书上联系人（王**办公室）的电话（有通过记录证据）：对方告诉让我明天过来，我说你不是让我周一过来吗？对方说正在办案，忙着呢，让我14号过来。我说我已

经到这儿了，那下午可以吗？对方说，不行！让我明天到这里！（卫生局）于是14号一大清早的我就到了卫生局，我说你们不是让我要做听证吗？然后对方说是，截止时间上白纸黑字写的是13号截止，你为什么14号来了？我当时就很懵，我说你们不是说让我14号过来吗。于是！我在西安市卫生局4楼卫生监督科和执法监督科，反复地踢皮球。我跑了整整一个上午，大概有快20趟。（踢皮球的主要原因是，执法监督科说，过了听证时间，卫生监督科说是执法文书上的电话不对，不是他们的问题，让找局里出执法文书的人...总之都是各种的推诿）最终在下午3:00告诉我，我这个事情，只能在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行政复议！又不给说地址，也不给说电话，市政府那么大...然后接下来就是疫情被困！我所在的小区被封控管理。我半年都还没有开业，半年的，房费，物业费，水电费，岗前培训的员工费用等等。

被申请人称：1、答复人所做出的雁卫医罚〔20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依法维持该行政处罚决定。2021年10月13日，答复人接到社会举报，2021年10月14日西安市雁塔区卫生监督所监督员依法对西安市雁塔区**府*号楼*单元*的西安市雁塔区**美容店（以下简称**美容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明，被答复人在钟钰美容店，运用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部位形态进行修复和再塑；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被答复人亦

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答复人经调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被答复人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进行了合议，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依法维持该行政处罚决定。2、答复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38条第一款规定，“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二）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99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被答复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答复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3、被答复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时间已经超过法律规定的60日，应当依法驳回其行政复议的申请。答复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并于当日向被答复人进行了送达，明确告知其如不服处罚决定，应当在接

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而被答复人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已明显超过了法律规定的 60 日的时间，故应当依法驳回被答复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综上，答复人所做出的雁卫医罚〔20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依法维持该行政处罚决定。请求依法驳回被答复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55 分，被申请人接到刘女士的电话投诉，投诉主要内容为丈八东路***北门*号楼*西安市雁塔区**美容店给顾客脸上注射（除皱）营养针，导致脸部僵硬，店内无证经营医美项目、小拉皮、线雕等医美项目，要求退费并一起前往协商。同年 10 月 13 日，被申请人受理了投诉人的投诉，并立案处理。2021 年 10 月 14 日，被申请人的两名执法人员对西安市雁塔区钟钰美容院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发现场所一层有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6 盒、无菌手术刀片 2 盒、铭安康一次性无菌注射针 2 盒、带线缝合针 1 盒等，场所二层有一次性无菌手术床单、氢氧化钠注射液 1 瓶等，场所内未悬挂亦未出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卫生许可证。次日，被申请人的两名执法人员对投诉人刘月娥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同日，被申请人向西安市雁塔区钟钰美容店作出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予以送达，且将涉案物品进行了登记

保存，向申请人作出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27日被申请人的两名执法人员分别对申请人张灵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1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并予以送达。2021年12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雁卫医罚告〔202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予以送达。2021年12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雁卫医罚〔202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予以送达，将先行保存物品予以罚没。

另查明，2021年9月30日，申请人收取刘月娥****元整费用，于2021年10月15日予以退还。

本机关认为：关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是否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的问题，因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月23日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耽误了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属于不予抗力事由，应当予以扣除。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申请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负有职责对雁塔辖区内的医疗卫生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合格。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及现场发现的物品，认定申请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依法有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第一款的规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仟元整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人民币****整的罚款并不当之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

条、五十八条、六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物品进行了登记，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雁卫医罚〔2021〕第**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6日